

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评分细则

考评说明

1. 本评分细则适用于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企业（以下统称冶金等工贸企业），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2016）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外部评审及安全监管部门监督审核等相关工作。冶金等工贸企业已有专业评定标准的，优先适用专业评定标准。

2. 本标准共有 8 项一级要素、28 项二级要素及 231 条企业达标标准。

3. 评审中对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较大危险因素辨识与防范指导手册内容（在评定标准中以“★”标识）100%检查，其他工艺、设备和作业行为随机抽查。

4. 企业应根据评定标准的有关要求，根据自评情况，在评定标准表中的自评/评审描述列中如实进行得分及扣分点描述，并在自评/评审扣分点及原因说明汇总表（见附表）中逐条列出。

评审单位应根据评定标准的有关要求，针对企业实际情况，在评定标准表中的自评/评审描述列中进行扣分点说明、描述，并在自评/评审扣分点及原因说明汇总表（见附表）中逐条列出。

5. 评分标准中涉及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标准规范应使用最新有效版本。

6. 本评定标准中累计扣分的，均为直到该项考评内容分数扣完为止。有特别说明扣分的（一级要素不得分项和二级要素

不得分项为评分方式中斜体加粗的内容),应在该当前一级或二级要素内进行扣分。

7. 本评定标准共计1000分,最终标准化得分换算成百分制。换算公式如下:

标准化得分(百分制)=[要素4评定得分÷(600-要素4不参与考评内容分数之和)×600+其它要素评定得分]÷1000×100。最后得分采用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一位数。

8.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分为一级企业、二级企业、三级企业,其中一级为最高。标准化达标等级(见下表):

标准化达标等级	标准化得分(X)
一级企业	$100 > X \geq 90$
二级企业	$90 > X \geq 80$
三级企业	$80 > X \geq 70$

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评分表

自评/评审单位：_____

自评/评审时间：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自评/评审组组长：_____ 自评/评审组主要成员：_____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考评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1 目标 职责	1.1 目标	1.1.1 根据自身安全生产实际，制定文件化的总体和年度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目标，并纳入企业总体生产经营目标。	2	总体和年度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目标未正式发布生效的，不得分； 目标中仅有事故等结果性指标，无安全生产工作的具体过程性指标的，扣1分； 总体生产经营目标中未涉及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目标的，不得分。		
		1.1.2 明确目标的制定、分解、实施、检查、考核等环节要求。	2	缺少制定、分解、实施、检查、考核等环节内容的，发现一项扣1分，发现两项不得分。		
		1.1.3 按照所属基层单位和部门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承担的职能，将目标分解为指标，确保落实。	4	基层单位和部门未根据职能对年度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目标分解的，发现一处扣1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未逐级分解至班组的，发现一处扣1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签订各层级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目标责任书未覆盖所有部门或单位的，发现一处扣1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1.1.4 定期对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目标、指标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并结合实际及时进行调整。	2	未按规定对实施情况进行定期评估的，不得分； 未及时调整目标、指标及实施计划的，不得分； 调整后的目标与指标以及实施计划未正式发布的，扣1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考评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小计		10	得分小计		
	1.2 机构和职责	1.2.1 落实安全生产组织领导机构，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	2	未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的，不得分；未定期召开安全专题会议的，不得分；主要负责人未参加会议的，不得分；无会议记录的，不得分；未跟踪上次会议提出要求的落实情况或未制订新的工作要求，不得分；未完成工作无相应措施或调整计划的，不得分。		
		1.2.2 设置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2	未依法依规设立机构或配备相应人员的，二级要素不得分。 管理机构成员未包括主要负责人和部门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的，不得分。		
		1.2.3 按照有关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立健全从管理机构到基层班组的管理网络。	2	未按照有关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不得分； 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网络的，不得分。		
		1.2.4 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工作，并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	4	未制定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职责（责任制）实施计划及考核标准的，二级要素不得分；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业卫生职责（责任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不得分。		
		1.2.5 分管负责人应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工作负责。 各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责任制的相关要求，履行其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职责。	4	企业分管负责人及各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职责（责任制）未全覆盖的，发现一人扣1分，发现两人不得分； 发现企业分管负责人及各级管理人员有履行职责不到位现象的，发现一人扣1分，发现两人不得分。		
	小计		14	得分小计		
	1.3 全员参与	1.3.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责任制，明确各级部门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职责。	4	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责任制未正式发布生效的，不得分； 被抽查人员对本岗位责任制掌握不全的，发现一人扣1分，发现两人不得分； 责任制内容与岗位（含职能部门下属岗位）工作实际不相符的，发现一处扣2分，发现处不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考评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得分。		
		1.3.2 对职责的适宜性、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和监督考核。	2	未定期进行考核、考核与实际情况不符、考核记录不全的，不得分。		
		1.3.3 为全员参与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建立激励约束机制，鼓励从业人员积极建言献策，营造自下而上、自上而下全员重视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的良好氛围，不断改进和提升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水平。	2	未建立自下而上全员参与机制的，二级要素不得分； 未形成全员参与途径的，不得分； 未出台全员参与的激励约束制度的，不得分； 制度中无奖励措施的，不得分。		
	小计		8	得分小计		
	1.4 安 全 生 产 投 入	1.4.1 建立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	2	制度未正式发布生效的，不得分； 制度中缺少职责、流程、范围、检查等内容的，发现一项扣1分，发现两项不得分。		
1.4.2 按照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并建立使用台账。		4	超范围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二级要素不得分； 未按标准提取的，不得分； 无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不得分；台账不完整或未定期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的，扣2分。			
1.4.3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等费用。		2	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的，二级要素不得分； 未能提供缴纳工伤保险缴费有效凭证的，扣1分； 有关工伤鉴定、保险赔偿资料不全的，发现一处扣1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小计		8	得分小计		
	1.5 安 全 文 化 建 设	1.5.1 开展安全文化建设，确立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理念及行为准则，并教育、引导全体从业人员贯彻执行。	2	企业安全理念不明确的，不得分；领导未作出公开安全承诺的，扣1分； 企业各部门、班组未逐级落实企业安全文化建设要求并开展活动的，发现一处扣1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考评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1.5.2 开展安全文化建设活动,应符合 AQ/T 9004 的规定。	2	安全文化建设不符合《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AQ/T 9004)规定的,发现一处扣1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小计		4	得分小计		
	1.6 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	1.6.1 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开展安全生产电子台账管理、重大危险源监控、职业病危害防治、应急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自查自报、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等信息系统的建设。	4	未利用信息化管理手段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管理,不得分; 未有效使用安全生产电子台账管理的、重大危险源监控、职业病危害防治、应急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自查自报、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等信息系统的,发现一处扣1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小计		4	得分小计		
合计			48	得分合计		
2 制度化 管理	2.1 法规 标准 识别	2.1.1 建立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管理制度,明确主管部门,确定获取的渠道、方式,及时识别和获取适用、有效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2	制度未正式发布生效的,不得分; 制度未明确主管部门、获取渠道、方式等内容的,发现一项扣1分,发现两项不得分; 各职能部门和基层单位未定期识别或获取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清单和文本的,发现一处扣1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2.1.2 建立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清单和文本数据库。	2	未分类汇总清单或建立文本数据库的,不得分。 清单和文本数据库有过期作废或识别不全的,过发现一处扣1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不便于从业人员查阅清单和文本库的,不得分。		
		2.1.3 将适用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要求及时转化为本单位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4	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文件有违反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内容的,二级要素不得分; 未及时转化的,发现一处扣1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考评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2.1.4 及时将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要求传达给相关从业人员，确保相关要求落实到位。	2	未传达给从业人员的，发现一人次扣1分，发现两人次不得分。		
	小计		10	得分小计		
	2.2 规 章 制 度	2.2.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并征求工会及从业人员意见和建议，规范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工作。	2	规章制度完全由第三方机构、人员编制的，一级要素不得分； 规章制度与企业实际不符的，发现一处扣1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制定过程中无征求工会和从业人员意见、建议记录的，不得分。		
2.2.2 确保从业人员及时获取制度文本。		2	不能确保从业人员及时获取的，不得分。			
2.2.3 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目标管理；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责任制；安全生产承诺；安全生产投入；安全生产信息化；四新（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管理；文件、记录和档案管理；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职业病危害防治；教育培训；班组安全活动；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管理；设备设施管理；施工和检维修安全管理；危险物品管理；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安全警示标志管理；安全预测预警；安全生产奖惩管理；相关方安全管理；变更管理；个体防护用品管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安全生产报告；绩效评定管理。		6	制度未正式发布生效的，不得分； 缺少一项制度扣1分，缺少两项制度不得分； 制度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发现一处扣1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未按制度执行的，发现一处扣1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小计		10	得分小计		
	2.3 操 作 规 程	2.3.1 按照有关规定，结合本企业生产工艺、作业任务特点以及岗位作业安全风险与职业病防护要求，编制齐全适用的岗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发放到相关岗位员工，并严格执	6	岗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未正式发布生效的，二级要素不得分； 缺少岗位作业流程、风险分析、安全要点、职业病防护要求、严禁事项、应急措施等内容的，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考评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行。		发现一项扣1分，发现两项不得分； 内容与岗位实际不相符的，发现一项扣1分，发现两项不得分； 未发放到岗位员工的，发现一人扣1分，发现两人不得分； 无发放记录的，扣1分。		
		2.3.2 确保从业人员参与岗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的编制和修订工作。	2	无征求意见和建议记录的，不得分。		
		2.3.3 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组织制修订相应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确保其适宜性和有效性。	2	操作规程不符合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投入的，发现一项扣1分，发现两项不得分； 无修订记录的，扣1分。		
	小计		10	得分小计		
	2.4 文档 管理	2.4.1 建立文件和记录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编制、评审、发布、使用、修订、作废以及文件和记录管理的职责、程序和要求。	2	制度未正式发布生效的，不得分； 制度未明确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编制、评审、发布、使用、修订、作废以及文件和记录管理的职责、程序 and 要求的，发现一项扣1分，发现两项不得分。		
2.4.2 建立健全主要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过程与结果的记录，并建立和保存有关记录的电子档案，支持查询和检索，便于自身管理使用和行业主管部门调取检查。		2	运行过程与结果记录不全、未保存相应电子档案的，不得分； 无法查询和检索检查电子档案或查询不便的，扣1分。			
2.4.3 每年至少评估一次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适宜性、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2	每年对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责任制、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适宜性、有效性和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少于每年1次的，不得分； 评估报告缺少内容的，发现一项扣1分，发现两项不得分； 评估结果与实际不符的，不得分。			
2.4.4 根据评估结果、安全检查情况、自评结果、评审情况、事故情况等，及时修订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4	未根据评估结果、安全检查情况、自评结果、评审情况、事故情况等，组织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进行修订的，不得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考评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法规、企业生产经营实际不符的,发现一项扣1分,发现两项不得分。		
	小计		10	得分小计		
合计			40	得分合计		
3 教育培训	3.1 教育培训管理	3.1.1 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培训。培训大纲、内容、时间应满足有关标准的规定。安全教育培训应包括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的内容。	2	制度未正式发布生效的,不得分。 制度不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号)、《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等规定的,不得分。		
		3.1.2 明确安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定期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制定、实施安全培训计划,并保证必要的安全教育培训资源。	2	未明确安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的,不得分; 未识别从业人员培训需求的,不得分; 需求识别不充分的,发现一项扣1分,发现两项不得分; 无培训计划的,不得分;培训计划内容有缺失的,发现一处扣1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3.1.3 如实记录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情况,建立安全培训档案和从业人员个人安全培训档案,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和改进。	6	未建立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的,不得分; 未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的,发现一处扣1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未对发现的问题作出改进的,不得分。		
	小计	10	得分小计			
	3.2 人员教育培训	3.2.1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与本企业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知识与能力。	4	抽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安全生产目标与指标、责任制、主要规章制度、重大危险源、风险辨识情况、职业卫生情况等内容不熟悉的,发现一人扣1分,发现两人不得分。		
3.2.2 对各级管理人员进行教育培训,确保其具备正确履行岗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职责的知识与能力。		4	未进行教育培训的,不得分; 教育培训缺少一人扣1分,缺少两人不得分; 无培训记录的,发现一次扣1分,发现两次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考评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不得分。		
		3.2.3 法律法规要求考核其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知识与能力的人员,应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2	未经考核合格的,不得分。		
		3.2.4 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满足岗位要求的安全知识和职业卫生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职业危害防护技能、安全风险辨识和管控方法,了解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措施,并根据实际需要,定期进行复训考核。	4	被抽查人员不熟悉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发现一人扣1分,发现两人不得分; 被抽查人员不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职业危害防护技能、安全风险辨识和管控方法以及现场应急处置措施的,发现一人扣1分,发现两人不得分; 未定期进行复训考核的,发现一人扣1分,发现两人不得分。		
		3.2.5 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应上岗作业。	2	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就上岗作业的,不得分。		
		3.2.6 新入厂(矿)从业人员上岗前应经过厂(矿)、车间(工段、区、队)、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岗前安全培训学时和内容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	4	抽查“三级”安全教育档案,档案缺失、培训时间达不到规定的,发现一处扣1分,发现两处不得分;培训内容不符合规定、针对性不强的,扣2分; 被抽查人员对教育培训内容不清楚的,发现一人扣1分,发现两人不得分。		
		3.2.7 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企业应对有关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确保其具备相应的安全操作、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	4	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未培训合格就上岗的,发现一人扣1分,发现两人不得分; 被抽查人员对教育培训内容不清楚的,发现一人扣1分,发现两人不得分。		
		3.2.8 从业人员在企业内部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重新进行车间(工段、区、队)和班组级的安全培训教育。	2	未按规定对内部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进行培训考核或培训不合格就上岗的,发现一人扣1分,发现两人不得分; 被抽查人员对教育培训内容不清楚的,发现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考评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一人扣1分，发现两人不得分。		
		★3.2.9 从事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应按照有关规定，经专门安全作业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并定期接受复审。	8	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未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就上岗的，二级要素不得分； 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配备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人扣2分，发现两人不得分； 证书过期未及时审核的，发现一人扣1分，发现两人不得分； 特种作业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档案资料不全的，发现一人扣1分，发现两人不得分。		
		3.2.10 专职应急救援人员应按照有关规定，经专门应急救援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并定期参加复训。	2	专职应急救援人员未经专门应急救援培训并考核合格就上岗的，发现一人扣1分，发现两人不得分； 未定期参加复训的，发现一人扣1分，发现两人不得分； 被抽查人员，对应急救援流程、方法等内容不熟悉的，发现一人扣1分，发现两人不得分。		
		3.2.11 其他从业人员每年应接受再培训，再培训时间和内容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	2	未进行再培训的，不得分；培训缺少一人扣1分，缺少两人不得分； 再培训时间和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不得分。		
		3.2.12 对进入企业从事服务和作业活动的承包商、供应商的从业人员和接收的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实习生，进行入厂（矿）安全教育培训，并保存记录。	2	对进入企业从事服务和作业活动的承包商、供应商的从业人员和接收的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实习生，未进行入厂安全教育培训的，不得分。		
		3.2.13 外来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前，应由作业现场所在单位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保存记录。主要内容包括：外来人员入厂（矿）有关安全规定、可能接触到的危害因素、所从事作业的安全要求、作业安全风险分析及安全控制措施、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应急知识等。	2	外来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前未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的，发现一人扣1分，发现两人不得分； 培训内容缺少一项扣1分，缺少两项不得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考评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3.2.14 对进入企业检查、参观、学习等外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主要内容包括：安全规定、可能接触到的危险有害因素、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应急知识等。	2	进入企业检查、参观、学习等外来人员，未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的，不得分； 培训内容缺少一项扣1分，缺少两项不得分。		
	小计		44	得分小计		
合计			54	得分合计		
4 现场管理	4.1 设备设施管理	★4.1.1 总平面布置应符合 GB 50187 等相关标准的规定。	8	总平面布置不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规定的，不得分。		
		★4.1.2 建筑设计防火应符合 GB 50016 的规定。	8	未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规定对生产场所火灾危险性进行分类的，扣2分； 防火最小安全距离不符合规定的，发现一处扣2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4.1.3 建筑灭火器配置应符合 GB 50140 的规定。	4	未按《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规定配置的，发现一处扣1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4.1.4 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应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职业病危害评价，严格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管理程序。	6	企业在新、改、扩建工程项目中，未履行“三同时”手续，但已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完成整改的，该项不扣分； 安全设施投资和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未纳入项目概算的，不得分； 安全设施： 无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的，扣2分；委托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并编制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的，不得分；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报告的，扣2分；无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的，扣2分；验收不合格就投入生产和使用的，不得分。 职业病防护设施： 未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考评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扣4分。		
		4.1.5 执行设备设施采购、到货验收制度,购置、使用设计符合要求、质量合格的设备设施。	2	未执行设备设施采购、到货验收制度的,不得分; 购置、使用设计不符合要求、质量不合格设备设施的,不得分。		
		4.1.6 设备设施安装后应进行验收,并对相关过程及结果进行记录。	2	设备设施安装后未进行验收的,不得分; 无验收记录,每台扣1分。		
		4.1.7 对设备设施进行规范化管理,建立设备设施管理台账。	2	未明确设备设施管理责任部门、责任人的,不得分; 未建立设备设施管理台账的,不得分;台账资料不完整的,扣1分。		
		安全防护设施				
		4.1.8 直梯、斜梯、防护栏杆和工作平台(设备设施的人孔、阀门、仪表等经常有人操作的部位,均应设置固定平台)应符合 GB4053 的规定。	4	直梯、斜梯、防护栏杆和工作平台材料、尺寸、角度、防腐措施等不符合《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GB 4053)规定的,发现一处扣1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4.1.9 移动梯台: 操作平台护栏完好符合规定,斜撑无变形,铰接可靠,防滑措施齐全、完好,轮子的限位、防移动装置完好有效,结构件无松脱、扭曲、腐蚀等严重变形,不得有裂纹。	4	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处扣1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4.1.10 传动部位应按照以下情况,设置防护罩、挡板或栏杆: 1.以操纵人员站立平面为基准,高度在2m以下的外露传动部位; 2.旋转的键、销、楔等突出大于3mm的部位; 3.产生切屑、磨屑、冷却液等飞溅,可能触及人体或造成设备与环境污染的部位;	6	未按要求设置的,发现一处扣1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考评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4.产生射线或弧光的部位； 5.伸入通道的超长工件； 6.超长设备后端 300mm 以上的工件； 7.容易伤人的设备往复运动部位； 8.悬挂输送装置跨越通道的下部； 9.高于地面 0.7m 的操作平台或需巡视设备的平台。				
		★4.1.11 设备裸露的转动或快速移动部分，应设有结构可靠的安全防护罩、防护完全有效的防护栏杆或防护挡板。	8	未按要求设置的，发现一处扣 2 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结构不可靠、无效的，发现一处扣 2 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变配电系统						
		★4.1.12 变压器室、配电室、电容器室、高压开关室、计算机房、电缆夹层、电缆隧道等，应设有火灾自动报警器、灭火装置和防止小动物进入的措施；电缆穿线孔等应用防火材料进行封堵。	8	未设置火灾自动报警器、灭火装置和防止小动物进入措施的，发现一处扣 2 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未用防火材料封堵的，发现一处扣 2 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4.1.13 总降、长度大于 7m 的配电室、车间主控楼（室）、主电室、配电室、电气室、电缆夹层等要害部位的疏散出口必须按规定设置 2 个安全出口；主控楼（室）、主电室、配电室等、电气室面积小于 60m ² ，以及建筑面积不超过 250m ² 的电缆夹层且无人值守的，可设一个；安全出口的门应向外开。	8	安全出口设置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处扣 2 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安全出口的门向内开的，发现一处扣 2 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4.1.14 主电室、电气室、配电室： 1.设置通风系统或空调系统，确保电气设施完好； 2.电气盘、箱、柜必须设置设备编号、当心触电标识、单线系统图、接地和接零标识； 3.相序线及接线标识规范、柜门保护接地并牢靠、接线位和母排等裸露部位均有有机玻璃罩、穿线孔应封堵、线路应横平竖直、固定有序。	8	未设置通风系统或空调系统的，发现一处扣 2 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未设置设备编号、当心触电标识、单线系统图、接地和接零标识的，发现一处扣 2 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相序线及接线标识不规范、柜门保护接地不牢靠、接线位和母排等裸露部位无有机玻璃罩、穿线孔未封堵、线路布置无序的，发现一处扣 2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考评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p>★4.1.15 电网接地系统：</p> <p>1.电源系统接地制式的运行应满足其结构的整体性，独立性的安全要求；</p> <p>2.各接地装置的电阻检测合格；</p> <p>3.TN 系统重复接地布设合理；</p> <p>4.接地装置的连接必须保证电气接触可靠，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并能防腐蚀，防损伤或者有附加保护措施；</p> <p>5.接地装置编号、标识明晰，定期检测报告有效，资料完整。</p>	8	<p>接地制式运行不能满足结构的整体性、独立性安全要求的，发现一处扣 2 分，发现两处不得分；</p> <p>接地装置的电阻检测不合格的，发现一处扣 2 分，发现两处不得分；</p> <p>TN 系统重复接地布设不合理的，发现一处扣 2 分，发现两处不得分；</p> <p>接地装置的连接不能保证电气接触可靠的，发现一处扣 2 分，发现两处不得分；机械强度、防腐蚀、防损伤以及附加保护措施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处扣 2 分，发现两处不得分；</p> <p>接地装置编号、标识不明晰，发现一处扣 2 分，发现两处不得分；定期检测报告无效、资料不完整的，发现一处扣 2 分，发现两处不得分。</p>		
		<p>4.1.16 高低压变配电系统：</p> <p>1.各高、低压供电系统图注明变配电站位置、架空线路和地下电缆走向、坐标、编号及型号、规格、长度、杆型和敷设方式等；</p> <p>2.应有配电室、变压器室、电容室、发电机室平面布置图；降压站、中央变电室、高压配电室及各分变电室和发电站的接地网络图；</p> <p>3.应有主要电气设备和安全防护用品的绝缘强度、继电保护、变压器压力释放器、接地电阻、安全工具的预防性试验报告和测试数据；</p> <p>4.变配电间门向外开，高压间门应向低压间开，相邻配电间门应双向开；门应为非燃烧体或难燃烧体材料制作的实体门；</p> <p>5.窗、自然通风的孔洞都应采用金属网和建筑材料封闭，金属网孔应小于 10mm×10mm；</p> <p>6.室外电气装置的安全防护符合规定；遮拦高度不低于 1.7m，固定式遮拦网孔不应大于</p>	6	<p>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处扣 1 分，发现两处不得分。</p>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考评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40mm×40mm; 7.完整保存规定存档期限内的作业许可证、工作票、操作票等。				
		★4.1.17 高、低压电气柜： 1.高、低压柜周围必须铺设相应绝缘等级的绝缘胶垫； 2.高压试电笔、绝缘手套、绝缘鞋、接地线等电工工具和防护用品必须定期检验，并张贴标识，确保有效。	8	未铺设绝缘胶垫或绝缘等级不对应的，发现一处扣2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电工工具和防护用品未定期检验并张贴标识的，发现一个扣2分，发现两个不得分。		
		★4.1.18 低压临时线路： 1.有完备的临时接线装置审批手续，不得超期使用； 2.使用绝缘良好，并有与负荷匹配的护套软管，敷设符合安全要求； 3.装有总开关控制和漏电保护装置，每分路应装设与负荷匹配的熔断器； 4.临时用电设备 PE 连接可靠； 5.严禁在有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设临时线路。	8	无临时接线装置审批手续的，扣4分；超期使用的，发现一处扣2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未使用绝缘良好，并有与负荷匹配的护套软管或敷设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发现一处扣2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未装总开关控制和漏电保护装置的，发现一处扣2分，发现两处不得分；每分路未装设与负荷匹配的熔断器的，发现一处扣2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临时用电设备 PE 连接不可靠的，发现一处扣2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在有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设临时线路的，发现一处扣2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4.1.19 低压固定线路： 1.定期进行电缆线路的预防性实验并保存记录； 2.线路的安全距离符合要求； 3.线路的导电性能和机械强度符合要求； 4.线路的保护装置齐全可靠；线路绝缘、屏护良好，无发热和渗漏油现象； 5.电杆直立、拉线、横担瓷瓶及金属构架等符合安全要求； 6.线路相序、相色正确、标志齐全、清晰；线路排列整齐、无影响线路安全的障碍物。	8	未定期进行电缆线路的预防性实验并保存记录的，不得分； 线路的安全距离、导电性能和机械强度不符合要求，发现一处扣2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线路的保护装置不齐全、不可靠的，发现一处扣2分，发现两处不得分；线路绝缘屏护不好、有发热和渗漏油现象的，发现一处扣2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电杆直立、拉线、横担瓷瓶及金属构架等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发现一处扣1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线路相序相色不正确、标志不齐全不清晰、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考评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线路排列不整齐、有影响线路安全障碍物的,发现一处扣2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p>4.1.20 配电柜、动力与照明箱(柜、盘):</p> <p>1.触电危险性小的一般作业场所和办公室,可采用开启式配电箱;</p> <p>2.触电危险性大或作业环境差的生产车间、锅炉房等场所,应采用密闭式箱、柜;</p> <p>3.危险品储库,必须采用密闭式防爆型电气设施;</p> <p>4.各类电气元件、仪表、开关和线路排列整齐,安装牢固,操作方便,内外无积尘、积水和杂物;</p> <p>5.各种电气元件及线路接触良好,连接可靠,无严重发热、烧损或裸露带电体现象;</p> <p>6.配电应满足“三级配电、二级漏电保护、一机一闸、一漏一箱”配电及保护的使用要求。</p>	4	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处扣1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特种设备						
		<p>★4.1.21 起重机械与工具,应有完整的技术证明文件和使用说明,应经有关主管部门检查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起重机械应装有能从地面辨别额定荷重的标识,不应超负荷作业。应按照规定,设有下列安全装置:</p> <p>1.限位器;</p> <p>2.缓冲器;</p> <p>3.防碰撞装置;</p> <p>4.超载限制器;</p> <p>5.连锁保护装置;</p> <p>6.轨道端部止挡;</p> <p>7.定位装置;</p> <p>8.其他:零位保护、安全钩、扫轨板、电气安全装置等;</p> <p>9.走台栏杆、防护罩、滑线防护板、防雨罩</p>	8	<p>起重机械与工具无完整的技术证明文件和说明的,发现一处扣2分,发现两处不得分;</p> <p>起重设备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检查验收合格就投入使用的,发现一处扣2分,发现两处不得分;</p> <p>无能从地面辨别额定荷重的标识的,发现一处扣2分,发现两处不得分;</p> <p>超负荷作业的,不得分;</p> <p>安全装置缺失、损坏、失效的,发现一处扣2分,发现两处不得分。</p>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考评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露天)等防护装置; 10.安全信息提示和报警装置等。				
		<p>★4.1.22 压力容器:</p> <p>1.应有《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注册证件、质量证明书、出厂合格证、年检报告等;</p> <p>2.本体、接口、焊接接头等部位无裂纹、变形、过热、泄漏、腐蚀现象等缺陷;</p> <p>3.相邻管件或构件无异常振动、响声或相互磨擦等现象;</p> <p>4.压力容器设备应安装压力表、安全阀,压力表指示灵敏,刻度清晰,每半年检验一次,安全阀每年检验一次,记录齐全,且铅封完整,在检验周期内使用;</p> <p>5.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压缩空气、循环水、润滑油等管路,应安装压力表,储气罐应安装安全阀;</p> <p>6.应有全厂管网平面布置图,标记完整,位置准确,管网设计、安装、验收技术资料齐全;</p> <p>7.不同介质的管线,应按照 GB7231 的规定涂上不同的颜色,并注明介质名称和流向;</p> <p>8.埋地管道敷层完整无破损,架空管道支架牢固合理,无严重腐蚀、无泄漏,设置限高警示。</p>	8	<p>无《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注册证件、质量证明书、出厂合格证、年检报告的,发现一处扣2分,发现两处不得分;</p> <p>其他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处扣2分,发现两处不得分。</p>		
		<p>★4.1.23 锅炉:</p> <p>1.“三证”(产品合格证、使用登记证、年度检验证)齐全;</p> <p>2.安全阀、水位表、压力表齐全、灵敏、可靠,排污装置无泄漏;</p> <p>3.按规定合理设置报警和连锁保护装置;</p> <p>4.给水设备完好,匹配合理;</p> <p>5.炉墙无严重漏风、漏烟,油、气、煤粉炉防爆式装置完好;</p> <p>6.水质处理应能达到指标要求,炉内水垢在1.5mm 以下;</p>	8	<p>锅炉“三证”不齐全的,不得分;</p> <p>其它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处扣2分,发现两处不得分。</p>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考评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p>7.各类管道无泄漏，保温层完好，管道构架牢固可靠；</p> <p>8.其他辅机设备应符合机械安全要求。</p>				
		<p>★4.1.24 工业气瓶：</p> <p>1.对气瓶入库和发放实行登记制度，登记内容包括气瓶类型、编号、检验周期、外观检查、入出库日期、领用单位、管理责任人；</p> <p>2.在检验周期内使用；</p> <p>3.外观无机械性损伤及严重锈蚀，瓶体漆色、字样应清晰，且符合 GB/T 7144 的规定；瓶阀、瓶帽、防震圈等安全附件齐全、完好；</p> <p>4.气瓶立放时应有可靠的防倾倒装置或措施，卧放时头朝一个方向；瓶内气体不得用尽，按规定留有剩余重量；</p> <p>5.氧气瓶、乙炔气瓶应分库存放，并存放在气瓶专用库中，其门窗的开向以及电器线路应符合防爆要求；库外应设置禁火标志；消防器材的配备应符合规定；库房应采取隔热、防晒、防火等措施；库房及与周边建筑物安全距离应符合 GB50016 的要求；</p> <p>6.同一作业点气瓶放置不超过 5 瓶；若超过 5 瓶，但不超过 20 瓶应有防火防爆措施；超过 20 瓶则应建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气瓶库；</p> <p>7.气瓶不得靠近热源，可燃、助燃气瓶与明火距离应大于 10 米；气瓶减压器的压力表应定期校验，乙炔瓶工作时应安装回火防止器；</p> <p>8.严禁明火和其他热源，有防止阳光直射措施，通风良好，保持干燥；</p> <p>9.空、实瓶应分开放置，保持 1.5 米以上距离，且有明显标记；存放整齐，瓶帽齐全；</p> <p>10.使用时，氧气、乙炔气瓶间距应保持 5 米以上，作业人员应持特种作业操作证。</p>	8	<p>气瓶入库和发放登记缺少气瓶类型、编号、检验周期、外观检查、入出库日期、领用单位、管理责任人等内容的，发现一处扣 2 分，发现两处不得分；</p> <p>未在检验周期内使用的，不得分；</p> <p>其他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处扣 2 分，发现两处不得分。</p>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考评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p>★4.1.25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p> <p>1.应有统一牌照和车辆编号；</p> <p>2.检验有效期内使用；</p> <p>3.技术资料 and 档案、台账齐全，无遗漏；</p> <p>4.定期检查，数据记录齐全有效；</p> <p>5.刹车、转向、润滑系统良好，灯光、喇叭、后视镜完好；</p> <p>6.应对厂内车辆进行风险评估、对相关风险控制等提出具体要求，如安装倒车警报装置、行车警示灯、在特定区域限制速度等；</p> <p>7.人员持证上岗。</p>	8	<p>无统一牌照和车辆编号的，发现一台扣 2 分，发现两台不得分；</p> <p>未在检验有效期内使用的，不得分；</p> <p>无技术资料 and 档案、台账的，发现一台扣 2 分，发现两台不得分；</p> <p>无定期检查和保养记录的，发现一处扣 2 分，发现两处不得分；</p> <p>刹车、转向、润滑系统不良的，发现一处扣 2 分，发现两处不得分；</p> <p>灯光、喇叭、后视镜不完好的，发现一处扣 2 分，发现两处不得分；</p> <p>未安装倒车警报装置、行车警示灯以及在特定区域限制速度的，发现一处扣 2 分，发现两处不得分；</p> <p>人员无证上岗的，不得分。</p>		
		4.1.26 使用表压超过 0.1MPa 的油、水、煤气、蒸汽、空气和其他气体的设备和管道系统，应安装压力表、安全阀等安全附件，并定期检验。	4	未安装压力表、安全阀的，发现一处扣 1 分，发现两处不得分；未定期进行检验的，发现一处扣 1 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机械设备						
		<p>4.1.27 金属切削机床：</p> <p>1.防护罩、盖、栏应完备可靠；</p> <p>2.防止夹具、卡具松动或脱落的装置完好；</p> <p>3.各种限位、联锁、操作手柄要求灵敏可靠；</p> <p>4.机床 PE 连接规范可靠；</p> <p>5.机床照明符合要求；</p> <p>6.机床电器箱，柜与线路符合要求；</p> <p>7.未加罩旋转部位的楔、销、键，原则上不许突出；</p> <p>8.备有清除切屑的专用工具。</p>	4	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处扣 1 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p>4.1.28 冲、剪、压机械：</p> <p>1.离合器动作灵敏、可靠，无连冲；</p> <p>2.制动器工作可靠；</p> <p>3.紧急停止按钮灵敏、醒目，在规定位置安</p>	4	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处扣 1 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考评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装有效； 4.传动外露部分的防护装置齐全可靠； 5.脚踏开关应有完备的防护罩且防滑； 6.机床 PE 可靠，电气控制有效； 7.安全防护装置可靠有效，使用专用工具符合安全要求； 8.剪板机等压料脚应平整，危险部位有可靠的防护。				
		4.1.29 砂轮机（带除尘功能）： 1.安装地点应保证人员和设备的安全； 2.砂轮机的防护罩应符合国家标准； 3.档屑板应有足够的强度且可调，砂轮无裂纹无破损； 4.托架安装牢固可调； 5.法兰盘与软垫应符合安全要求； 6.砂轮机运行必须平稳可靠，砂轮磨损量不超标，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7.PE 连接可靠，控制电器符合规定。	4	使用不带除尘功能砂轮机的，不得分； 其他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处扣 1 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4.1.30 带式输送机应安装以下安全装置并确保有效： 1.制动器、防超速装置、防止打滑的检测装置、防跑偏的保护和报警装置、防翻转装置、防纵向撕裂的保护装置、漏斗堵塞报警装置； 2.急停拉绳开关； 3.防压料自动停车装置； 4.滚筒头轮和尾轮、托辊、驱动装置、拉紧装置、翻带装置、卸料车、金属构件、接料板及防护板应有防护罩或防护栏杆。	8	无安全装置的，发现一处扣 2 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安全装置失效、损坏的，发现一处扣 2 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4.1.31 电焊机： 1.电源线、焊接电缆与电焊机连接处的裸露接线板，应采取安全防护罩或防护板隔离，以防止人员或金属物体接触； 2.电焊机外壳必须接地或接零保护，接地或接零装置连接良好，并定期检查；	4	电焊机电源进线处未设置有效安全防护措施的，发现一处扣 2 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外壳未接地或接零保护的，发现一处扣 2 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使用易燃易爆气体管道作为接地装置或使用厂房金属结构、管道、轨道等作为焊接二次回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考评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3.严禁使用易燃易爆气体管道作为接地装置； 4.每半年应对电焊机绝缘电阻遥测一次，且记录完整，绝缘电阻符合要求； 5.电焊机一次侧电源线长度不超过 5m，电源进线处必须设置防护罩； 6.电焊机二次线必须连接紧固，无松动，接头不超过 3 个，长度不超过 30m； 7.电焊钳夹紧力好，绝缘良好，手柄隔热层完整，电焊钳与导线连接可靠； 8.严禁使用厂房金属结构、管道、轨道等作为焊接二次回路使用； 9.在有接地或接零装置的焊件上进行弧焊操作，或焊接与地面密切连接的焊件时，应特别注意避免电焊机和工件的双重接地； 10.电焊机应安放在通风、干燥、无剧烈震动、无高温、无易燃品存放的地方；在室外或特殊环境下使用，应采取防护措施保证其正常使用；使用场所应清洁，无粉尘。		路使用的，发现一处扣 2 分，发现两处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处扣 1 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4.1.32 移动电气设备： 1.定期对绝缘电阻进行检测，绝缘电阻应不小于 1MΩ； 2.电源线应采用三芯或四芯多股橡胶电缆，无接头，不得跨越通道，绝缘层无破损，长度不得超过 5m，PE 线连接可靠； 3.防护罩完好、无松动； 4.开关可靠、灵敏，与负载匹配。	8	未定期进行绝缘电阻检测或绝缘电阻小于 1MΩ 的，发现一处扣 2 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电源线未采用三芯或四芯多股橡胶电缆、有接头、跨越通道使用、绝缘层破损、长度超过 5m、PE 线连接不可靠的，发现一处扣 2 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防护罩不完好、松动的，发现一处扣 2 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开关不灵敏可靠、与负载不匹配的，发现一处扣 2 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4.1.33 手持电动工具： 1.手持电动工具根据使用的环境不同选择相应的绝缘等级； 2.手持电动工具至少每 3 个月进行一次绝缘电阻检测，且记录完整有效；	4	未根据使用环境不同选择相应绝缘等级手持电动工具的，发现一处扣 1 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未至少每 3 个月进行一次绝缘电阻检测、记录不完整有效的，发现一处扣 1 分，发现两处不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考评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3.手持电动工具的防护罩、盖板及手柄应完好，无破损，无变形，不松动； 4.电源线长度限制在 6m 以内，中间不允许有接头和破损； 5.不得跨越通道使用。		得分； 手持电动工具的防护罩、盖板及手柄破损、变形、松动的，发现一处扣 1 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电源线长度超过 6m、中间有接头和破损的，发现一处扣 1 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跨越通道使用的，发现一处扣 1 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4.1.34 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底座、金属电线管、配电盘以及配电装置的金属构件、遮栏和电缆线的金属外包皮等，均应采用保护接地或接零。接零系统应有重复接地。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的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4Ω。	4	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处扣 1 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4.1.35 产生大量蒸汽、腐蚀性气体、粉尘等的场所，应采用封闭式电气设备；有爆炸危险的气体或粉尘的作业场所，应采用防爆型电气设备。	4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 20 区未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设施的，二级要素不得分。 产生大量蒸汽、腐蚀性气体、粉尘等的场所，未采用封闭式电气设备的，发现一处扣 1 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其他						
		4.1.36 设有集中监视和显示的防控信号中心。	2	无集中监视和显示的防控信号中心的，不得分； 未验收合格就投入使用的，不得分。		
		★4.1.37 物资仓库： 1.库房内敷设的配电线路，需穿金属管或用非燃硬塑料管保护； 2.仓库电器设备的周围和架空线路的下方严禁堆放物品； 3.仓库内应按规定设置、配备消防设施和器材，并定期检查，保证完好有效； 4.消防器材应当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周围不准堆放物品和杂物； 5.消防车道、安全出口、疏散楼梯等处严禁	8	配电线路未穿金属管或使用非燃硬塑料管保护的，发现一处扣 2 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电器设备的周围和架空线路下方堆放物品的，发现一处扣 2 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未配备消防设施和器材、未定期检查的，发现一处扣 2 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消防器材未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周围堆放物品和杂物的，发现一处扣 2 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消防车道、安全出口、疏散楼梯等处堆放物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考评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堆放物品； 6.仓库应当设置醒目的防火标志。		品的，发现一处扣2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仓库未设置防火标志的，扣2分。		
		★4.1.38 收尘设备（袋收尘、电收尘、电袋复合收尘等）要求： 1、设备设施完好，定期检测，各项数据指标符合国家环保排放标准； 2、收尘器的清灰系统应运行正常，收尘器的检修门应密封良好； 3、对电收尘系统进行检查维修时，必须确认接地装置完好，放电、验电合格后方可进行，现场必须要有监护人员； 4、破碎、配料、粉磨、物料输送、煅烧、选粉、装运等主要产尘点应设置有效收尘设施。	4	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互联互通的，二级要素不得分。 其他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处扣1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4.1.39 厂区内的建（构）筑物，应按照 GB 50057 的规定设置防雷设施，并定期检查和检测，确保防雷设施完好。	2	未按《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规定设置防雷设施或设置不全的，不得分； 未定期检查或无检查记录的，扣1分； 未按规定定期检测或记录不全的，扣1分； 防雷设施不完好的，发现一处扣1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4.1.40 厂房的照明应符合 GB 50033 和 GB 50034 的规定。	2	天然采光和人工照明不符合《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 50033）和《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规定的，发现一处扣1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天然采光和人工照明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处扣1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4.1.41 危险场所和其他特定场所，照明器材的选用应遵守下列规定： 1.有爆炸和火灾危险的场所，应按其危险等级选用相应的照明器材； 2.有酸碱腐蚀的场所，应选用耐酸碱的照明器材； 3.潮湿地区，应采用防水性照明器材； 4.含有大量粉尘但不属于爆炸和火灾危险	4	未按规定选用的，发现一处扣1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考评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的场所，应选用防尘型照明器材。				
		4.1.42 不同介质的管线，应按照 GB 7231 的规定注明介质名称和流向。	2	未按照《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GB 7231）设置的，发现一处扣 1 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4.1.43 生产现场的机、电、操控设备应有安全连锁、快停、急停等本质安全设计与装置并确保完好有效。	4	未设置安全连锁、快停、急停等安全设计与装置的，发现一处扣 1 分，发现两处不得分；安全装置失效的，发现一处扣 1 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4.1.44 各类阀门应设置标明开、闭状态的标志。	2	未设置开、闭状态标志的，发现一处扣 1 分，发现两处不得分；标志污损、错误的，发现一处扣 1 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4.1.45 吊车的滑线应布置在吊车司机室的另一侧；若布置在同一侧，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2	滑线未布置在吊车司机室的另一侧或布置在同一侧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不得分。		
		4.1.46 吊具应有专人管理，在其安全系数允许范围内使用。钢丝绳和链条的安全系数和钢丝绳的报废标准，应符合 GB/T 5972 的有关规定。	4	未指定专人管理的，不得分；未在其安全系数允许范围内使用吊具的，发现一处扣 1 分，发现两处不得分；钢丝绳和链条的安全系数和钢丝绳的报废标准不符合《起重机 钢丝绳 保养、维护、检验和报废》（GB/T 5972）规定的，发现一处扣 1 分，发现两处不得分；被抽查人员不清楚吊具的安全系数和钢丝绳的报废标准的，不得分。		
		4.1.47 吊运物行走的安全路线，不应跨越有人操作的固定岗位或经常有人停留的场所，且不应随意越过主体设备。	4	吊运物行走的路线跨越有人操作的固定岗位或经常有人停留的场所、随意越过主体设备的，发现一处扣 2 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4.1.48 所有设备设施、工艺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	4	存在国家明令禁止与安全有关的设备或淘汰工艺的，二级要素不得分； 不符合规定的，发现一处扣 2 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考评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4.1.49 专人负责管理各种安全设施以及检测与监测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并做好记录。	2	未指定专人负责管理的，不得分； 未定期检查维护的，不得分；无检查维护记录的，扣1分。		
		4.1.50 针对高温、高压和生产、使用、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等高风险设备，建立运行、巡检、保养的专项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其始终处于安全可靠的运行状态。	2	制度未正式发布生效的，不得分； 制度缺少内容或操作性差的，发现一处扣1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4.1.51 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不应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检维修拆除的，应采取临时安全措施，检维修完毕后立即复原。	4	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的，不得分； 确因检维修拆除报废的设备，未采取临时安全措施的，发现一处扣1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检维修完毕后未立即复原的，发现一处扣1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4.1.52 建立设备设施检维修管理制度。	2	制度未正式发布生效的，不得分； 制度缺少内容或操作性差的，发现一处扣1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4.1.53 制定综合检维修计划，加强日常检维修和定期检维修管理，落实“五定”原则，即定检维修方案、定检维修人员、定安全措施、定检维修质量、定检维修进度，并做好记录。	8	无检维修计划的，不得分； 未按计划检维修的，发现一处扣2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未落实“五定”原则的，不得分； 检维修记录归档不规范、不及时的，发现一处扣1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4.1.54 检维修方案应包含作业安全风险分析、控制措施、应急处置措施及安全验收标准。	8	检维修方案缺少作业安全风险分析、控制措施、应急处置措施及安全验收标准的，发现一处扣2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安全风险分析、控制措施、应急处置措施无针对性的，发现一处扣2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现场安全交底的，发现一次扣2分，发现两次不得分； 未经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同意就拆除安全设施的，发现一处扣2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检维修完毕未进行安全验收的，发现一处扣2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检维修完毕未按程序试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考评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车的,发现一处扣2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安全验收标准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发现一处扣1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4.1.55 检维修过程中应执行安全风险控制措施,隔离能量和危险物质,并进行监督检查,检维修后应进行安全确认。检维修过程中涉及危险作业的,应严格履行作业许可审批手续。	8	检维修过程中未执行安全风险控制措施的,不得分;未对能量和危险物质进行隔离的,不得分; 未对检维修过程进行监督检查的,发现一处扣2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检维修后未进行安全确认的,发现一处扣2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未保存作业审批手续的,扣2分。		
		★4.1.56 特种设备应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进行定期检测、检验。	8	未定期检测、检验的,发现一台扣2分,发现两台不得分; 检测、检验不合格的,发现一台扣2分,发现两台不得分; 委托不具有专业资质机构进行检测、检验的,不得分。		
		4.1.57 建立设备设施报废管理制度。	2	制度未正式发布生效的,不得分; 制度缺少内容或操作性差的,发现一处扣1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4.1.58 设备设施的报废应办理审批手续,在报废设备设施拆除前应制定方案,并在现场设置明显的报废设备设施标志。	2	设备设施报废未办理审批手续的,不得分; 拆除前未制定方案的,不得分;方案无针对性或可操作性差的,发现一处扣1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现场未设置报废设备设施标志的,发现一处扣1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4.1.59 报废、拆除涉及许可作业的,应严格履行作业许可审批手续,并在作业前对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报废、拆除应按方案和许可内容组织落实。	4	未保存作业审批手续的,扣2分; 未对作业人员进行作业前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的,发现一次扣1分,发现两次不得分;未保存相关记录的,发现一次扣1分,发现两次不得分; 未按方案和许可内容组织落实的,不得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考评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小计		302	得分小计		
	4.2 作业安全	4.2.1 事先分析和控制生产过程及工艺、物料、设备设施、器材、通道、作业环境等存在的安全风险。	4	未分析安全风险的，不得分； 未针对安全风险制定控制措施的，发现一处扣1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控制措施无针对性的，发现一处扣1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4.2.2 严禁架空电线跨越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	4	架空电线跨越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的，不得分。		
		4.2.3 禁止与生产无关人员进入生产操作现场，生产现场应划出非岗位操作人员行走的安全路线。	4	无关人员进入生产操作现场的，发现一人扣1分，发现两人不得分； 无非岗位操作人员行走的安全路线，发现一处扣1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安全路线设置不合理的，发现一处扣1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4.2.4 行灯电压不应大于36V，在金属容器内或潮湿场所，则电压不应大于12V。	4	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处扣1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4.2.5 生产现场应实行定置管理，保持作业环境整洁。	4	未开展定置管理的，不得分； 现场作业环境不整洁的，发现一处扣1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4.2.6 配备相应的安全、职业病防护用品（具）及消防设施与器材。	6	未配备安全、职业病防护用品（具）的，不得分；防护用品（具）不完好的，发现一个扣1分，发现两个不得分； 未配备消防设施与器材的，不得分；消防设施与器材不能正常使用的，发现一处扣1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4.2.7 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应急照明、安全通道，并确保安全通道畅通。	8	未设置应急照明、安全通道的，不得分； 应急照明不能正常使用的，发现一处扣2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安全通道不畅通的，发现一处扣2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考评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4.2.8 对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危险场所动火作业、有（受）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封道作业等危险性较大的作业活动，实施作业许可管理，严格履行作业许可审批手续。	20	未实施危险作业许可管理的，二级要素不得分。 审批手续中危险分析或控制措施不全的，发现一处扣 2 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授权程序不清或签字不全的，扣 2 分；工作票未有效保存的，扣 2 分； 工作票最终签发人未到现场进行审批的，不得分；未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扣 2 分。		
		4.2.9 作业许可应包含安全风险分析、安全及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应急处置等内容。作业许可实行闭环管理。	8	作业许可未包含安全风险分析、安全及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应急处置等内容的，发现一项扣 1 分，发现两项不得分； 安全风险分析不符合实际情况或分析不全面的，发现一处扣 1 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安全及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无针对性的，发现一处扣 2 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应急处置措施无针对性的，发现一处扣 2 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作业许可未实行闭环管理的，发现一次扣 2 分，发现两次不得分。		
		★4.2.10 有限空间作业，应严格坚持“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有专人监护、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1.人员经过安全教育培训，了解有限空间存在的风险； 2.保持有限空间出入口畅通； 3.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 4.作业前后清点作业人员和工器具； 5.作业人员与外部有可靠的通讯联络； 6.监护人员不得离开作业现场，并与作业人员保持联系； 7.存在交叉作业时，采取避免互相伤害的措施； 8.使用符合现场环境的安全电压照明；	8	未对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进行辨识并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的，二级要素不得分。 未建立有限空间台账的，扣 4 分； 对有限空间管理，不符合考评标准内容之一的，不得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考评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9.执行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 10.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11.制定事故应急预案。 未经通风和检测合格,任何人员不得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4.2.11 对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条件等进行作业前的安全检查,做到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4	作业前未对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条件等进行确认的,不得分。		
		4.2.12 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作业人员遵守岗位操作规程和落实安全及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	4	作业人员不遵守岗位操作规程和未落实安全及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的,发现一人扣1分,发现两人不得分。		
		4.2.13 采取可靠的安全技术措施,对设备能量和危险有害物质进行屏蔽或隔离。	4	未对设备能量和危险有害物质进行屏蔽或隔离的,发现一处扣1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4.2.14 检维修作业时应采取“上锁、挂牌”等能量隔离措施,对可能存在危险的能量进行有效隔离,悬挂“禁止操作”警示牌,确保作业安全。	6	检维修作业时未采取能量隔离措施的,发现一处扣2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能量隔离点未锁定、无专人看护的,发现一处扣2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隔离措施不可靠的,发现一处扣2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未悬挂警示牌的,发现一处扣2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4.2.15 两个以上作业队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作业活动时,不同作业队伍相互之间应签订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管理职责和采取的有效措施,并指定专人进行检查与协调。	4	未签订管理协议的,不得分; 未明确各自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管理职责和所采取的措施的,每次扣2分; 未指定专人进行检查与协调的,每次扣2分。		
		4.2.16 危险化学品及危险物质的储存和使用单位的特殊作业,应符合 GB 30871 的规定。	2	特殊作业不符合《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规定的,不得分。		
		4.2.17 依法合理进行生产作业组织和管理,加强对从业人员作业行为的安全管理。	6	从业人员作业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现一次扣2分,发现两次不得分: 1.在没有排除故障的情况下操作,没有做好防护或提出警告; 2.在不安全的速度下操作;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考评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3.使用不安全的设备或不安全地使用设备； 4.处于不安全的位置或不安全的操作姿势； 5.工作在运行中或有危险的设备上； 6.在存在职业危害环境和场所中，未使用或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4.2.18 对设备设施、工艺技术以及从业人员作业行为等进行安全风险辨识，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作业行为安全风险。	6	安全风险辨识不准确、不全面的，发现一处扣2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未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控制的，发现一处扣2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4.2.19 监督、指导从业人员遵守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杜绝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	6	现场发现从业人员“三违”行为，发现一人扣2分，发现两人不得分。		
		4.2.20 为从业人员配备与岗位安全风险相适应的、符合 GB/T 11651 等标准规范规定的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	4	未配备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的，不得分； 采购不合格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的，不得分； 配备不符合《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T 11651）规定的，发现一人扣1分，发现两人不得分。		
		★4.2.21 监督、指导从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正确佩戴、使用、维护、保养和检查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	8	从业人员未正确佩戴和使用的，发现一人扣2分，发现两人不得分； 被抽查人员不会维护、保养和检查的，发现一人扣2分，发现两人不得分。		
		4.2.22 建立班组安全活动管理制度。	2	制度未正式发布生效的，不得分；未按制度执行的，不得分； 无班组安全活动记录的，扣1分。		
		4.2.23 开展岗位达标活动，明确岗位达标的内容和要求。	4	未开展岗位达标活动的，不得分； 未明确岗位达标的内容和要求的，发现一处扣1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4.2.24 从业人员应熟练掌握本岗位安全职责、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安全风险及管控措施、防护用品使用、自救互救及应急处置措施。	4	现场抽查人员，不掌握相关内容的，发现一人扣1分，发现两人不得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考评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4.2.25 各班组应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安全操作技能训练、岗位作业危险预知、作业现场隐患排查、事故分析等工作，并做好记录。	4	未开展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安全操作技能训练、岗位作业危险预知、作业现场隐患排查、事故分析等工作的，缺少一项扣1分，缺少两项，不得分； 无相关工作记录的，每次扣2分。		
		4.2.26 建立承包商、供应商等安全管理制度。	2	制度未正式发布生效的，扣1分； 制度未明确双方权责或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发现一处扣1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4.2.27 将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纳入企业内部管理，对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资格预审、选择、作业人员培训、作业过程检查监督、提供的产品与服务、绩效评估、续用或退出等进行管理。	20	未将相关方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纳入企业内部管理的，不得分； 未对相关方进行资格预审的，不得分；相关方资格（资质）材料不齐全的，发现一处扣5分，发现两处不得分；相关方资格（含人员资质）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发现一处扣5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无开工前审查记录和安全交底的，发现一处扣5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未对相关方作业人员进行入场安全培训的，扣5分；无培训记录的，扣5分； 未对相关方作业过程进行检查监督的，发现一处扣5分，发现两处不得分；无检查记录的，扣5分； 未结合绩效评估对相关方的选择、提供的产品与服务、续用、退出进行管理的，发现一处扣5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4.2.28 建立合格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名录和档案，定期识别服务行为安全风险，并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	6	未建立相关方名录和档案的，不得分；名录和档案资料不齐全的，发现一处扣1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未定期识别相关方服务行为安全风险的，不得分；风险控制措施缺乏针对性、操作性的，发现一处扣2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考评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4.2.29 不应将项目委托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护条件的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	6	发包给无相应资质的承包商的，二级要素不得分； 以包代管的，不得分。		
		4.2.30 与承包商、供应商等签订合作协议，明确规定双方的安全生产及职业病防护的责任和义务。	4	承包协议中未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的，发现一处扣 2 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未执行协议的，发现一处扣 2 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4.2.31 通过供应链关系促进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2	承包商、供应商未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最低等级要求的，发现一个扣 1 分，发现两个不得分。		
	小计		178	得分小计		
	4.3 职业健康	4.3.1 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职业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	4	工作环境和条件不符合职业卫生要求的，发现一处扣 1 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4.3.2 为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从业人员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4	未配备职业病防护用品或配备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要求的，不得分； 未按标准发放的，发现一次扣 1 分，发现两次不得分； 员工未正确佩戴和使用的，发现一人扣 1 分，发现两人不得分。		
		4.3.3 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健康监护档案。	4	未建立职业卫生档案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不得分； 档案未覆盖全员的，发现一人扣 1 分，发现两人不得分； 档案内容不符合《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要求的，发现一处扣 1 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4.3.4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应设置相应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符合 GBZ 1 的规定。	4	未设置职业病防护设施的，发现一处扣 1 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未建立台账的，扣 2 分；台账不全的，扣 1 分； 设置不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规定的，发现一处扣 1 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考评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4.3.5 确保使用有毒、有害物品的工作场所与生活区、辅助生产区分开,工作场所不应住人;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高毒工作场所与其他工作场所隔离。	6	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处扣1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4.3.6 对可能导致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应设置检测报警装置,制定应急预案,配置现场急救用品、设备,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并定期检查监测。	6	未设置报警装置的,发现一处扣1分,发现两处不得分;检测报警装置未正常工作的,发现一处扣1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未制定应急预案的,扣1分;未配置急救用品、设备的,发现一处扣1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未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泄险区的,发现一处扣1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未定期检查监测的,扣2分。		
		4.3.7 组织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特殊情况应急后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将检查结果书面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存档。对检查结果异常的从业人员,应及时就医,并定期复查。	6	一年内有新增职业病的,二级要素不得分; 未组织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特殊情况应急后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的,不得分; 职业健康检查未全覆盖的,发现一人扣2分,发现两人不得分; 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存档的,发现一人扣2分,发现两人不得分; 未安排检查结果异常的员工及时就医并定期复查的,发现一人扣2分,发现两人不得分。		
		4.3.8 不应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从业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应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从业人员从事禁忌作业。从业人员的职业健康监护应符合 GBZ 188 的规定。	4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从业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发现一人扣2分,发现两人不得分; 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人员从事禁忌作业的,发现一人扣2分,发现两人不得分; 未将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调离或者暂时脱离原工作岗位的,发现一人扣2分,发现两人不得分; 未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的规定确定接触职业病危害人员检查项目和检查周期的,扣2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考评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4.3.9 各种防护用品、各种防护器具应定点存放在安全、便于取用的地方，建立台账，并有专人负责保管，定期校验、维护和更换。	4	存放地点不安全、不便于取用的，发现一处扣1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未指定专人保管的，不得分； 未建立台账的，扣2分； 未定期校验和维护的，发现一处扣1分，发现两处不得分；无校验和维护记录的，扣1分； 防护用品、器具不能正常使用的，发现一个扣1分，发现两个不得分。		
		4.3.10 涉及到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运输、贮存的企业，应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为接触放射线的从业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	4	未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的，扣2分；未能正常使用的，发现一处扣1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接触放射线人员未佩戴个人剂量计的，发现一人扣1分，发现两人不得分。		
		4.3.11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和防护措施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4	未进行书面告知的，不得分；书面告知未全面覆盖的，缺少一人扣1分，缺少两人不得分； 缺少告知内容的，发现一项扣1分，发现两项不得分； 未在劳动合同中写明的（含未签合同的），不得分。		
		4.3.12 应按照有关规定，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4	未设置公告栏的，不得分； 缺少职业病防治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的，发现一项扣1分，发现两项不得分。		
		4.3.13 存在或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应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4	未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发现一处扣1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未明确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和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的，缺少一项扣1分，缺少两项不得分。		
		4.3.14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应设置黄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4	未设置黄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发现一处扣1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考评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4.3.15 高毒作业场所应设置红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并设置通讯报警设备。高毒物品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告知应符合 GBZ/T 203 的规定。	4	未设置红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中文警示说明的,不得分; 未配备通讯报警设备的,不得分;通讯报警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扣 2 分; 职业病危害告知不符合《高毒物品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告知规范》(GBZ/T 203)规定的,发现一处扣 1 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4.3.16 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监管部门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并及时更新信息。	2	未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的,不得分; 未及时更新信息的,扣 1 分。		
		4.3.17 改善工作场所职业卫生条件,控制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强)度不超过 GBZ 2.1、GBZ 2.2 等规定的限值。	4	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强)度超过《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等标准规定限值的,发现一处扣 1 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4.3.18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日常监测,并保存监测记录。	4	未对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日常监测的,不得分;未保存监测记录的,发现一次扣 1 分,发现两次不得分; 监测装置处于异常状态或未正常使用的,扣 2 分。		
		★4.3.19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定期检测,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8	未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的,不得分; 未进行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的,不得分。		
		4.3.20 检测、评价结果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安全监管部门报告,向从业人员公布。	2	检测、评价结果未存入职业卫生档案的,扣 1 分; 未向安全监管部门报告的,扣 1 分; 未向从业人员公布的,扣 1 分。		
		4.3.21 定期检测结果中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或强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的,企业应根据职业	4	未根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的,发现一处扣 1 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考评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提出的整改建议,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有效的整改方案,立即进行整改。整改落实情况应有明确的记录并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备查。		整改情况未存入职业卫生档案的,扣2分。		
	小计		90	得分小计		
	4.4 警示标志	4.4.1 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工作场所的安全风险特点,在有重大危险源、较大危险因素和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设置明显的、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4	存在重大危险源、较大危险因素和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的,二级要素不得分; 设置不符合《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 158)规定的,发现一处扣2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4.4.2 警示标志的安全色和安全标志应分别符合 GB 2893 和 GB 2894 的规定,警示标志的安全色和安全标志应分别符合 GB 2893 和 GB 2894 的规定,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应符合 GB 5768 的规定,工业管道安全标识应符合 GB 7231 的规定,消防安全标志应符合 GB 13495 的规定,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应符合 GBZ 158 的规定。		4	不符合《安全色》(GB 2893)、《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GB 7231)、《消防安全标志》(GB 13495)、《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 158)等标准规定的,发现一处扣1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4.4.3 安全警示标志和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应标明安全风险内容、危险程度、安全距离、防控办法、应急措施等内容。		4	未标明安全风险内容、危险程度、安全距离、防控办法、应急措施等内容的,发现一项扣1分,发现两项不得分。			
4.4.4 在有重大隐患的工作场所和设备设施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明治理责任、期限及应急措施。		4	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发现一处扣2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未标明治理责任、期限及应急措施的,缺少一处扣1分,缺少两处不得分。			
4.4.5 在有安全风险的工作岗位设置安全告知卡,告知从业人员本企业、本岗位主要危险因素、后果、事故预防及应急措施、报告电话等内容。		6	未设置安全告知卡的,不得分; 告知内容未明确本岗位主要危险因素、后果、事故预防及应急措施、报告电话等内容的,发现一项扣2分,发现两项不得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考评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4.4.6 定期对警示标志进行检查维护, 确保其完好有效。	4	未定期进行检查维护的, 不得分; 无检查维护记录的, 扣 2 分; 标志、标识污损的, 发现一处扣 1 分, 发现两处不得分。		
		4.4.7 在设备设施施工、吊装、检维修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 在检维修现场的坑、井、渠、沟、陡坡等场所设置围栏和警示标志, 进行危险提示、警示, 告知危险的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等。	4	未设置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的, 发现一处扣 1 分, 发现两处不得分; 未设置围栏和警示标志的, 发现一处扣 1 分, 发现两处不得分; 未告知危险的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的, 发现一处扣 1 分, 发现两处不得分。		
	小计	30	得分小计			
合计			600	得分合计		
5 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	5.1 安全管理	5.1.1 建立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制度, 组织全员对本单位安全风险进行全面、系统的辨识。	8	制度未正式发布生效的, 不得分; 制度缺少风险辨识的方法、范围、流程、控制原则、持续改进等要求的, 发现一项扣 1 分, 发现两项不得分; 未进行风险辨识的, 二级要素不得分; 未提供组织全员参与辨识记录的, 不得分; 辨识不充分、准确的, 发现一处扣 2 分, 发现两处不得分。		
		5.1.2 安全风险辨识范围应覆盖本单位的所有活动及区域, 并考虑正常、异常和紧急三种状态及过去、现在和将来三种时态。安全风险辨识应采用适宜的方法和程序, 且与现场实际相符。	8	辨识范围未覆盖所有活动及区域的, 发现一处扣 2 分, 发现两处不得分; 未考虑正常、异常和紧急三种状态的, 发现一处扣 2 分, 发现两处不得分; 未考虑过去、现在和将来三种时态的, 发现一处扣 2 分, 发现两处不得分; 辨识未采用适宜的方法和程序, 且未与现场实际相符的, 不得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考评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5.1.3 对安全风险辨识资料进行统计、分析、整理和归档。	6	未对风险辨识资料进行统计、分析、整理和归档汇总的，不得分； 缺少基层单位或部门安全风险辨识资料的，发现一项扣 2 分，发现两项不得分。		
		5.1.4 建立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制度，明确安全风险评估的目的、范围、频次、准则和工作程序等。	2	制度未正式发布生效的，不得分； 制度未明确安全风险评估的目的、范围、频次、准则和工作程序的，发现一项扣 1 分，发现两项不得分。		
		5.1.5 选择合适的安全风险评估方法，定期对所辨识出的存在安全风险的作业活动、设备设施、物料等进行评估。	6	未定期进行评估的，不得分； 评估不准确的，发现一处扣 2 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5.1.6 在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时，至少应从影响人、财产和环境三个方面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进行分析。	6	未从人、财产和环境三个方面进行的风险评估，不得分； 未分析可能性和严重程度的，发现一处扣 2 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分析结果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发现一处扣 2 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5.1.7 选择工程技术措施、管理控制措施、个体防护措施等，对安全风险进行控制。	6	未采取控制措施的，不得分； 控制措施针对性不强或未落实的，发现一处扣 2 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5.1.8 根据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生产经营状况等，确定相应的安全风险等级，对其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实施安全风险差异化动态管理，制定并落实相应的安全风险控制措施。	6	未确定安全风险等级的，不得分；未对安全风险等级进行分级分类管理的，发现一处扣 2 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未实施安全风险差异化动态管理的，发现一处扣 2 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未制定安全风险控制措施的，发现一处扣 2 分，发现两处不得分；未落实安全风险控制措施的，发现一处扣 2 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5.1.9 将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所采取的控制措施告知相关从业人员，使其熟悉工作岗位和作业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风险，掌握、落实应采取的控制措施。	8	现场抽查作业人员，对本岗位和作业环境的风险情况完全不清楚的，二级要素不得分； 未将风险评价控制结果对从业人员进行宣传、培训的，发现一次扣 2 分，发现两次不得分； 被抽查人员对本岗位风险和控制措施未完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考评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全掌握的，发现一人扣2分，发现两人不得分。		
		5.1.10 制定变更管理制度。	2	制度未正式发布生效的，不得分； 制度未明确机构、人员、设备设施、工艺技术、作业活动及环境等内容的，发现一项扣1分，发现两项不得分。		
		5.1.11 变更前应对变更过程及变更后可能产生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制定控制措施，履行审批及验收程序，并告知和培训相关从业人员。	4	未对变更导致新的风险进行辨识、评估和控制的，不得分； 未对从业人员告知和进行变更后培训的，发现一人扣1分，发现两人不得分； 从业人员不清楚的，发现一人扣1分，发现两人不得分。		
	小计		62	得分小计		
	5.2 重大危险源辨识与管理	5.2.1 建立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	2	制度未正式发布生效的，不得分； 制度中未明确职责或管理内容有缺失的，发现一项扣1分，发现两项不得分。		
		5.2.2 对确认的重大危险源制定安全管理技术措施和应急预案。	2	未制定安全管理技术措施和应急预案的，不得分。		
	小计		4	得分小计		
	5.3 隐患排查治理	5.3.1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责任制。	4	制度未正式发布生效的，不得分；制度与《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6号）等规定不符的，不得分； 制度未明确并落实从负责人到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责任的，不得分。		
		5.3.2 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实行隐患闭环管理。	8	一线员工未参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二级要素不得分； 未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不得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考评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与制度不符的,发现一处扣2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现场考评发现重复出现的隐患,发现一处扣2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未实行隐患闭环管理的,不得分。		
		5.3.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频次和要求,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	6	未制定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的,不得分; 缺少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频次和要求的,发现一项扣1分,发现两项不得分; 未开展相应培训的,扣2分。		
		5.3.4 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服务范围。	6	隐患排查的范围未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场所、环境、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以及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发现一项扣1分,发现两项不得分。		
		5.3.5 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安全生产的需要和特点,采用综合检查、专业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日常检查等不同方式进行隐患排查。	6	缺少一类检查方式,扣2分; 无相关检查记录的,发现一次扣2分,发现两次不得分。		
		5.3.6 对排查出的隐患,按照隐患的等级进行记录,建立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	4	无隐患汇总登记台账的,不得分;无隐患评估分级的,扣2分; 隐患登记档案资料不全的,发现一处扣1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5.3.7 将相关方排查出的隐患统一纳入本企业隐患管理。	4	未将相关方排查出的隐患统一纳入本企业隐患管理的,不得分。		
		5.3.8 根据隐患排查的结果,制定隐患治理方案,对隐患及时进行治理。	6	未制定隐患治理方案的,不得分; 方案内容不全或针对性不强的,发现一处扣1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5.3.9 按照责任分工立即或限期组织整改一般隐患。主要负责人应组织制定并实施重大隐患治理方案。治理方案应包括目标和任务、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机构和人员、时限和要求、应急预案。	6	已发现隐患未整改的,不得分; 整改不到位的,发现一处扣2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扣2分; 治理方案未包括目标和任务、方法和措施、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考评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经费和物资、机构和人员、时限和要求、应急预案的，发现一处扣1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5.3.10 在隐患治理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监控防范措施。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疏散可能危及的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相关设备、设施。	4	隐患治理过程中未采取监控防范措施的，不得分； 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不得分； 未从危险区域内撤出或疏散作业人员的，不得分； 未设置警戒标志的，每处扣2分。		
		5.3.11 隐患治理完成后，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对治理情况进行评估、验收。	4	未对治理情况进行评估、验收的，不得分； 无评估、验收记录的，发现一处扣1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评估、验收结果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发现一处扣1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5.3.12 重大隐患治理完成后，企业应组织本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有关技术人员进行验收或委托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的机构进行评估。	4	未对重大隐患治理情况进行验收或评估的，不得分； 未经验收、评估合格就恢复生产经营活动或投入使用的，不得分。		
		5.3.13 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至少每月进行统计分析，及时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4	未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或未分析管理原因的，不得分； 未及时向从业人员进行通报的，扣2分。		
		5.3.14 运用隐患自查、自改、自报信息系统，通过信息系统对隐患排查、报告、治理、销账等过程进行电子化管理和统计分析，并按照当地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定期或实时报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4	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的，不得分； 未按照相关部门要求，以规定的时间和形式，记录、报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不得分。		
	小计		70	得分小计		
	5.4 预测	5.4.1 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安全风险管理及隐患排查治理、事故等情况，运用定量或定性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技术，建立体现企业安全生产	6	无安全预警指数系统的，不得分； 未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纳入安全预警系统的，不得分；未对预警系统所反映的问题及时采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考评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预警	状况及发展趋势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体系。		取针对性措施的，不得分； 未每月进行风险分析的，扣2分；未定量的，不得分；安全生产预警指数系统未能体现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及发展趋势的，不得分。		
	小计		6	得分小计		
合计			142	得分合计		
6 应急管理	6.1 应急准备	6.1.1 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建立与本企业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4	未建立应急机构或专人负责，不得分；机构人员不清楚职责的，不得分； 未建立队伍或指定专兼职人员的，不得分；队伍或人员不能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无训练计划或记录的，扣1分；未按计划训练的，发现一次扣1分，发现两次不得分；训练科目不全的，发现一处扣1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被抽查救援人员不熟悉救援装备使用或能力不够的，发现一人扣1分，发现两人不得分。		
		6.1.2 按照有关规定可以不单独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指定兼职救援人员，并与邻近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服务协议。	2	未指定兼职救援人员的，不得分； 未与邻近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服务协议的，不得分。		
		6.1.3 在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制定符合 GB/T 29639 规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4	无应急预案的，二级要素不得分； 应急预案的格式和内容不符合《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规定的，发现一项扣2分，发现两项不得分。		
		6.1.4 针对安全风险较大的重点场所（设施）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并编制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置卡。	4	未制定现场处置方案的，不得分； 重点岗位、人员无应急处置卡的，不得分； 应急处置卡未明确应急处置程序、措施、联络人员、联系方式的，发现一项扣1分，发现两项不得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考评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6.1.5 按照有关规定将应急预案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并通报应急救援队伍、周边企业等有关应急协作单位。	2	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或未通报有关应急协作单位的,不得分。		
		6.1.6 定期评估应急预案,及时根据评估结果或实际情况的变化进行修订和完善,并按照有关规定将修订的应急预案及时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	2	未定期评估的,不得分; 未根据评估结果或实际情况的变化进行修订和完善的,不得分; 未将修订后的应急预案及时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的,不得分。		
		6.1.7 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种类特点,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	4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不全的,发现一处扣1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不完好、不可靠的,不得分。		
		6.1.8 建立管理台账,安排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	4	未建立台账或台账不全的,扣1分;未安排专人管理的,扣1分;; 无检查、维护、保养记录的,发现一处扣1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6.1.9 按照 AQ/T 9007 的规定定期组织公司(厂、矿)、车间(工段、区、队)、班组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做到一线从业人员参与应急演练全覆盖。	4	作业人员未掌握本岗位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方案或措施的,二级要素不得分;抽查岗位人员,发现一人对应急救援预案和演练情况不知晓了解的,二级要素不得分; 无应急演练计划的,不得分;应急演练计划不符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指南》(AQ/T 9007)规定的,不得分; 未按计划进行演练的,发现一处扣2分,发现两处不得分;无应急演练方案和记录的,发现一处扣2分,发现两处不得分;演练方案简单或缺乏执行性的,发现一处扣2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高层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参加的,不得分。		
		6.1.10 按照 AQ/T 9009 的规定对演练进行总结和评估,根据评估结论和演练发现的问题,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改进应急准备工作。	4	未对应急演练进行总结和评估的,不得分;评估不符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AQ/T 9009)规定的,扣2分; 无评估报告的,不得分;评估报告无结论或未提出改进措施的,扣2分;未根据评估结论和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考评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演练发现的问题修订、完善预案的，扣2分。		
		6.1.11 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并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2	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的，不得分； 未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信息系统互联互通的，不得分。		
	小计		36	得分小计		
	6.2 应急处置	6.2.1 发生事故后，企业应根据预案要求，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按照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并开展先期处置。	2	被抽查人员不清楚应急响应程序的，不得分。		
		6.2.2 发出警报，在不危及人身安全时，现场人员采取阻断或隔离事故源、危险源等措施；严重危及人身安全时，迅速停止现场作业，现场人员采取必要的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2	未及时、正确发出警报的，不得分； 未采取阻断或隔离事故源、危险源等措施的，不得分。		
		6.2.3 立即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报告本企业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立即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当前状态等简要信息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补报、续报有关情况；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有关部门报告；对可能引发次生事故灾害的，应及时报告相关主管部门。	2	企业有关负责人未立即向当地主管部门报告的，不得分；缺少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当前状态等信息的，不得分； 未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补报、续报的，不得分； 未将可能引发的次生事故灾害及时报告相关主管部门的，不得分。		
		6.2.4 研判事故危害及发展趋势，将可能危及周边生命、财产、环境安全的危险性和防护措施等告知相关单位与人员。	2	未告知相关单位与人员的，不得分。		
		6.2.5 遇有重大紧急情况时，应立即封闭事故现场，通知本单位从业人员和周边人员疏散，采取转移重要物资、避免或减轻环境危害等措	2	未立即封闭事故现场的，不得分； 未通知员工和周边人员疏散的，不得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考评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施。				
		6.2.6 请求周边应急救援队伍参加事故救援，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证据。	2	未维护事故现场秩序或保护事故现场证据的，不得分。		
		6.2.7 准备事故救援技术资料，做好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移交救援工作指挥权的各项准备。	2	未准备事故救援技术资料的，不得分。		
	小计		14	得分小计		
	6.3 应 急 评 估	6.3.1 对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	2	未有效开展应急准备、应急处置评估的，不得分。		
		6.3.2 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企业，应每年进行一次应急准备评估。	2	未每年进行一次应急准备评估的，不得分。		
		6.3.3 完成险情或事故应急处置后，企业应主动配合有关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评估。	2	未主动配合有关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评估的，不得分。		
	小计		6	得分小计		
合计			56	得分合计		
7 事故 管理	7.1 报 告	7.1.1 建立事故报告程序，明确事故内外部报告的责任人、时限、内容等，并教育、指导从业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报告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2	程序未正式发布生效的，不得分； 程序未明确事故内外部报告的责任人、时限、内容等内容的，发现一项扣1分，发现两项不得分； 发生事故未按照制度报告的，不得分。		
		7.1.2 保护事故现场及有关证据，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2	未有效保护现场及有关证据的，不得分；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未及时补报的，不得分。		
	小计		4	得分小计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考评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7.2 调查 和 处 理		7.2.1 建立内部事故调查和处理制度，按照有关规定、行业标准和国际通行做法，将造成人员伤亡（轻伤、重伤、死亡等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和财产损失事故纳入事故调查和处理范畴。	2	未正式发布生效的，不得分； 未将造成人员伤亡（轻伤、重伤、死亡等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和财产损失事故纳入事故调查和处理范畴的，不得分。		
		7.2.2 发生事故后，应及时成立事故调查组，明确其职责与权限，进行事故调查。	2	未及时成立事故调查组的，不得分；未明确职责与权限的，不得分。		
		7.2.3 事故调查应查明事故发生的时间、经过、原因、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等。	2	未查明事故发生的时间、经过、原因、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的，不得分。		
		7.2.4 事故调查组应根据有关证据、资料，分析事故的直接、间接原因和事故责任，提出应吸取的教训、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编制事故调查报告。	2	未分析事故的直接、间接原因和事故责任的，不得分；分析不准确的，不得分；缺少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的，不得分； 无事故调查报告的，不得分；调查报告内容不全的，发现一处扣1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7.2.5 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2	应开展而未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的，发现一次扣1分，发现两次不得分； 被抽查人员对事故原因和防范措施不清楚的，发现一人扣1分，发现两人不得分。		
		7.2.6 根据事故等级，积极配合有关人民政府开展事故调查。	2	不配合有关人民政府开展事故调查的，不得分。		
	小计			12	得分小计	
7.3 管理		7.3.1 建立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将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在企业内部发生的事故纳入本企业事故管理。	4	承包方（为企业设备设施检修服务以及劳务工）在企业场所内发生亡工事故的，一级要素不得分； 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未纳入本企业事故进行管理的，二级要素不得分； 未建立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不得分。		
		7.3.2 按照 GB 6441、GB/T 15499 的有关规定和国家、行业确定的事故统计指标开展事故统计分析。	4	未开展事故统计分析的，扣2分； 不符合《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 6441）、《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GB/T 15499）规定的，发现一处扣1分，发现两处不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考评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得分； 无统计分析记录的，扣2分。		
	小计		8	得分小计		
合计			24	得分合计		
8 持续改进	8.1 绩效评定	8.1.1 每年至少应对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一次自评，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检查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	6	未开展年度自评的，一级要素不得分； 对上次自评或评审中提出的问题未有效整改的，发现一处扣2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8.1.2 主要负责人应全面负责组织自评工作，并将自评结果向本企业所有部门、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自评结果应形成正式文件，并作为年度安全绩效考评的重要依据。	4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和参与自评工作的，不得分； 自评报告未通报的，不得分； 有关人员不清楚相关内容的，发现一人扣2分，发现两人不得分； 未作为部门、单位、岗位人员年度安全绩效考评的重要依据的，不得分；未与部门、单位安全绩效考评挂钩的，发现一处扣2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8.1.3 发生生产安全责任死亡事故，应重新进行安全绩效评定，全面查找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中存在的缺陷。	4	发生死亡事故或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后，未全面查找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中存在的缺陷的，不得分。		
		8.1.4 落实安全生产报告制度，定期向业绩考核等有关部门报告安全生产情况，并向社会公示。	2	未报告安全生产情况或公示的，不得分。		
	小计		16	得分小计		
	8.2 持续改进	8.2.1 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自评结果和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系统所反映的趋势，以及绩效评定情况，客观分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质量，及时调整完善相关制度文	20	安全管理实际情况与制度文件“两张皮”的，一级要素不得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未有效运行的，不得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考评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件和过程管控,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		现场发现自评或之前评审存在问题未整改的,不得分; 高层管理人员不清楚改进方向的,扣5分; 部门负责人不清楚改进方向的,发现一人扣2分,发现两人不得分; 未制定改进工作计划和措施的,扣5分;改进计划与评估结果、自评、评审结果不一致的,发现一处扣2分,发现两处不得分;未有效改进的,发现一处扣2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小计		20	得分小计		
合计			36	得分合计		
总计			1000	得分总计		

附表

自评/评审扣分点及原因说明汇总表

序号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考评标准	扣分说明	扣分分值